

#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2020 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》及必要的财务数据，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、交流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,302,529.81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,571,584,251.30 元，减去 2020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3,447,908.19 元，减去 2019 年度对股东的分配 27,312,000.00 元，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2,877,126,872.92 元。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148,014,4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75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配股利 86,101,08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

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对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必要的财务数据，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、交流，我们认为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，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### 四、关于与江铜股份及其关联方、恒邦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听取了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并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

1.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，是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；
2. 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
3.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健柏、焦 健、王咏梅

2021 年 3 月 23 日